

# 未消费借用店铺厕所在长沙并不难

## 商家:视情况而定,关键在于是否礼貌 网友:借用的第一步是学会请求



扫码看视频

10月16日,云南昆明一游客发文吐槽称,一咖啡店拒绝孕妇上厕所,竟然要求付费十元才能上。对此,涉事商家公布全部监控视频,回应称其门店厕所不是公共区域,第二次借用未经过允许。该事件在社交媒体平台迅速引发热议,有网友认为借是情分,不借是本分;还有网友表示借厕所并无大碍,重点为是否礼貌请求。

长沙作为热门旅游城市,餐饮、超市和咖啡店等商户是否可顺利借用厕所?商家如何看待未消费人群来上厕所?消费者对该问题又怎么看?10月19日,记者展开走访。

### 调查:在长沙借用厕所并不难

10月19日中午,记者来到开福区荷花池巷的森果咖啡店,并向店员询问是否可以借用下店内厕所,“这附近其实刚好还有个公共厕所,然后我这也比较方便。”随后,店员直接向记者指明了厕所的位置。

长沙在校大学生郝同学回忆,今年中秋节,她和两名来长沙旅游的同学在大学城附近游玩,由于情况较急且短时间找不到公共厕所,便向附近一家网咖店请求了帮助,“我们人比较多,其实也挺不好意思,但是在和老板详细说明情况后,他很快就答应了,还亲自带我们去店内厕所”。

长沙市民曾阿姨称,由于肠胃不好,经常遇到需要在外“找厕所”的情况,“饭店、药房和超市我都有借用过,基本上人都还蛮热情的”。

### 商家:视情况而定,关键在于是否礼貌

采访间隙,记者遇到路人进入森果咖啡店内借用卫生纸。“你好,你需要说一声谢谢哦。”店员给予帮助后两次轻声提醒路人,但未能得到回应。

店员坦言,是否愿意提供借用服务,关键在于客人的态度,“一般情况下我都会同意,但是有时遇到不太讲礼貌的,我会告知他前面公共厕所的位置”。

“虽然说和气生财,但是现实情况是给予帮助不一定得到正面回馈,有些还会变本加厉。”咖啡店店员说。

一巷一院咖啡店店主田女士觉得,把握借用的度也很重要,“小店厕所有限,如果长期被非消费者借用,也不是长久之计”。

从事餐饮管理的业内人士表示,饭店内如果没有限制对外开放,会增加他们的清洁工作量,“例如纸巾直接扔在地上、马桶上留有脚印等情况的概率都会增加”。

### 消费者:态度诚恳是请求的前提

记者看到,针对云南昆明咖啡店该不该借用厕所,网友的讨论也集中在是否消费和请求态度上。

部分网友认为消费是落座和使用店内物品的基本前提,“没有消费的情况下,私人咖啡厅没有出借厕所的义务。”一网友说。

还有网友指出问题主要在于借用厕所时的态度,首先,不少网友认为借用的第一步是学会请求。记者注意到,在云南的案例中,孕妇第二次借用厕所时并未向商家请示,“虽然是孕妇,但最起码要先征求店家同意。”网友“景”说。

在郝同学看来,在向商家请求帮助时的态度很重要,“好态度是最基本的礼节,而且也是一张通行证,基本上表达感谢之后不会有人刻意为难。”曾阿姨也直言,尽管人有三急,但是需要相互尊重,“态度是双方的,首先我们态度要好,别人态度也不会差,态度稍微诚恳一些,人家一般都会借用”。

■文/视频 三湘都市报全媒体见习记者 仝若楠



吕启航一个“熊抱”将女子从大桥护栏上拉下来。监控视频截图



吕启航的工作照片。受访者 供图

## 株洲民警下班路上遇女子欲跳桥 一个“熊抱”2秒救回轻生女



扫码看视频

三湘都市报10月20日讯 10月17日傍晚,一名女子在株洲市区的株洲大桥上欲跳桥轻生。危急时刻,旁边一名“路人”果断出手,一个“熊抱”将女子救了下来。

这名眼疾手快的“路人”,就是株洲市公安局荷塘分局网安大队的吕启航。10月20日,新湖南记者联系到吕启航,听他讲述了救人的经过。

吕启航回忆,10月17日18时许,他下班后骑两轮电动车回家,途经株洲大桥时,看到一名女子爬上大桥护栏,双手抱膝,蹲在护栏上,“大桥离水面有二三十米高,又下着小雨,(女子)随时有坠落可能”。

为了不引起女子的注意,吕启航把电动车停在不远处,和另一位路人佯装边走边聊,朝女子方向走去。走到女子身后时,吕启航果断出手,一个

箭步上前,一个“熊抱”将女子拉下护栏,“(救人)就2秒钟的事,必须果断”。

吕启航将女子带回至安全区域后,试图开导她,并拨打电话报警。“但她情绪非常激动,仍挣扎着要冲向护栏跳河轻生,我只能死死控制住她。”

“什么事情都是可以解决的”“怎么没人关心你?我一个过路的,都停下来关心你”……在吕启航的悉心安抚下,女子冷静下来,也渐渐打开了心结,认识到了自己冲动行为不可取。原来,女子因工作、感情问题与家人发生争执,导致情绪失控,产生轻生念头。

几分钟后,株洲芦淞公安分局的民警赶到现场。做好交接后,吕启航便默默离开了。同时,芦淞警方也联系上了女子的家属。

记者问吕启航,救人的2秒脑子里在想什么?吕启航说:“只想着怎么把她救下来。危急时刻,救人是警察的本能。”

■文/视频 全媒体记者 杨洁规 通讯员 周星缘

## 男子醉驾致一死一伤 起诉同饮者 法院:同饮3人均需赔偿,判赔12%

三湘都市报10月20日讯 醉驾开小车撞上摩托车,致对方车上一死一伤,司机因此获刑。而他在赔偿完受害人及家属后,把一同去酒吧喝酒的3位朋友起诉到法院,要求共同承担赔偿责任。朋友们需要为此担责吗?10月18日,记者从郴州宜章县人民法院获悉,该院宣判了这起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纠纷案件,原告黄某的部分诉求得到法院支持。

2022年11月17日,黄某开着自己的车搭乘李某从郴州市宜章县到郴州市区游玩。次日凌晨,李某提议去酒吧喝酒,由朋友王某与黄某先去酒吧订位,随后李某与罗某陆续赶到酒吧。凌晨5时许,诸人饮酒散场,罗某搭乘出租车回家,王某在酒吧门口叫了代驾,带上了李某。凌晨6时许,黄某在醉酒状态下驾驶自己的车辆行至郴州市某路段时,同蔡某驾驶的摩托车相撞,蔡某受伤,而蔡某摩托车上搭乘的汤某当场死亡。

交警部门调查发现,蔡某无证驾驶,摩托车未在最右侧车道行驶,同时摩托车没有上牌。郴州交警认定,黄某在醉酒状态下驾驶机动车,负此次事故的主要责任,蔡某负此次事故的次要责任,汤某无责任。

事发后,黄某给蔡某和汤某家属均赔偿部分费用,但这些钱远不够损失。蔡某和汤某家属分别起诉黄某索赔,郴州北湖区人民法院分别作出两份民事判决书,判决黄某承担交通事故总损失合计为112万

余元。几个月后,黄某与受害人及家属共同达成和解协议,共计赔偿案款85万余元。黄某支付完毕,并取得了蔡某及汤某家属的谅解。

2024年3月,北湖法院作出刑事判决,黄某犯交通肇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五个月。

黄某认为,事发前与他共同饮酒的王某、李某、罗某对该起交通事故具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他把这三个人起诉到宜章县法院。

宜章法院经审理认为,黄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知道酒后驾驶机动车对其本人或他人生命和财产可能产生危害后果,在醉酒后仍违背相关法律规定自行驾驶机动车离去,导致他人死亡,存在明显过错,应当承担主要责任。黄某同被告李某、王某、罗某三人共同饮酒后所导致的视觉能力变差、判断能力和操作能力降低等与交通事故的发生有一定关联,其行为与最终发生交通事故的损害后果之间也具有因果关系,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宜章法院判决,李某应承担黄某因交通事故赔偿损失5%的责任,即4.2万余元,扣除李某已经支付的1万元,他还应向黄某支付3.2万余元;王某应承担4%的责任,即3.4万余元;罗某应承担3%的责任,即2.5万余元。

■全媒体记者 魏灿 通讯员 邓国军 曾星新